

亞洲大學 111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專案稽核報告

稽核主管：陳瓊燕
2023.6.21

校長： 
2023-6-21

監察人：彭慶宗 June 21, 2023

項次	稽核月份	稽核事項	檢核項目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建議事項
1	112年6月	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1-1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已納入支用計畫書,且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	經查,111年度獎補助款經費已納入本校「111、112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且該經費之支用計畫書或規畫內容,會議記錄請參閱本校辦理「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相關會議記錄。(見佐證)	無
			1-2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支用已訂定書面規定程序,且支用規定及程序合理。	經查,本校業就111年度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訂定相關書面規定,目前運作順暢且合於規定。(見佐證)	無
			1-3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已執行完竣。	經查111年度獎補助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竣,附件1-3。	無
			1-4	本獎勵、補助經費無支用於其他年度之所需經費。	經抽核獎補助經費支用明細,無支用其他年度所需之經費,核與左列相符。	無
			1-5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跨年度合約者,其付款方式符合分期或逐年支付之規定。	會計室:經查跨年度合約有依合約分期逐年支付之規定。	無
			1-6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扣除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流用至資本門,已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通過。	無左列事項。	無
			1-7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符合教育部所定支用比例(1:0.9999)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且其流用以20%為限)。	無左列事項。	無
			1-8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使用已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教育部補(捐)	經查本年度獎補助經費之使用符合左列之規定。	無

項次	稽核月份	稽核事項	檢核項目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建議事項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經費編列基準表與學校相關經費支出規定辦理。		
			1-9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符合專款專帳管理原則，且相關憑證已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經查核本獎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及憑證管理符合左列之規定。	無
			1-10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採購案件及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相關說明資料，已公布於學校網站。	會計室：經查核皆有公告於本校會計室或稅務處網站。 總務處：經查已公告於網站。(附件 1)	無
			1-11	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依據附件第 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紀錄及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紀錄，符合稽核項目。	無
			1-12	已依規定設置(專、兼任)稽核人員。	依據 111 年 9 月 15 日及 112 年 2 月 16 日之本校第 6 屆內部稽核委員聘任及異動等簽核紀錄，符合稽核項目。	無
			1-13	111 年度計畫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已於 112 年 6 月底前稽核完竣。	稽核當日(112.06.15)，本審查項目之作業尚在進行中，預計於 112.06.30 前完成，符合稽核項目。	無
			1-14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支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所需經費，均依相關規定執行。	經查符合左列相關規定。	無
2	112 年 6 月	「經常門」執行情形	2-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已明訂，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適時修訂與確實執行。	人事室：經查本校訂有「教師彈性薪資辦法」、「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並經校內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公布於網頁中。(參考附件 1~3)	無

項次	稽核月份	稽核事項	檢核項目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建議事項
					<p>教發中心：獎勵補助辦法皆經權責單位訂定後公布施行。</p> <p>研發處：相關辦法及制度完備，經專責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2-2	學校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且相關規範內容及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審核機制與程序合理。	<p>人事室：獎補助教師均依附件 1~3 辦法辦理，符合公平、公正之原則，且審核機制與程序合理，均有紀錄備查。</p> <p>教發中心：辦法之訂立符合公平公正之原則，案件之檢核程序合理。</p> <p>研發處：獎補案件之審核皆符合公平、公正之原則。</p>	無
			2-3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未」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 20%。	經查，獎補助經費支應專任教師薪資比例為 19.5%，未超過總獎補助經費之 20%，符合左列規定。（參附件 4）	無
			2-4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是以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且「未」包括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	人事室：獎補助經費均依規定支應，獎補助教師名單如附件 4，符合規定。	無
			2-5	本獎勵、補助經費「未」以教師人事經費之薪資方式支應教學研究經費（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其他等）。	<p>人事室：經查，獎補助經費支應專任教師薪資，並未以薪資方式支應教學研究經費，符合左列規定。</p> <p>教發中心：經審查佐證資料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未有以教師人事薪資方式支應之情事。</p> <p>研發處：經查核獎勵補助經費未有以教師人事薪資方</p>	無

項次	稽核月份	稽核事項	檢核項目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建議事項
					式支應之情事。	
			2-6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辦法已明訂，且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經查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辦法明訂且經校內專責單位通過公告實施。	無
			2-7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	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並未使用獎勵補助經費。	無
			2-8	經常門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	經查核經常門經支出項目，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使用情形，符合實施要點的規定。	無
			2-9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至少已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 1.5% 辦理之。	支應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已支應獎勵補助經費超過規定的 1.5% 門檻，此查核項目確實依規定辦理。	無
			2-10	獎勵補助教師之案件申請執行符合規定。	人事室：經查，獎補助教師之案件申請依左列三項辦法(附件 1~3)執行，符合相關規定。 教發中心：經查相關案件之申請皆依獎勵補助辦法於期限內完成，經審視佐證資料皆符合規定。 研發處：案件申請皆依照相關辦法期限內完成，經審視佐證資料皆符合規定	無
			2-11	獎勵補助教師支用內容合理。	人事室：獎補助款用於教師薪資(參附件四)，教師升等送審等項，支用內容合理。 研發處：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補助之用內容所含之各個專項皆合理。 教發中心：獎勵補助辦法訂定多種類別之案件申請符	無

項次	稽核月份	稽核事項	檢核項目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建議事項
					合當前教師教學發展之需求且經費之用合理。	
3	112年6月	「資本門」 執行情形	3-1	學校已訂有請、採購及驗收規定與財產管理、盤點等辦法(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已訂有相關辦法並於112年3月1日更新(採購辦法)。(附件2)	無
			3-2	工程建築之支用計畫及經費,已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通過。學校未以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工程建築經費(第2至4題項免填)。	經查有依規定事前報部並經教育部核准通過。	無
			3-3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工程建築經費「未」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10%。	經查有依規定辦理,無超過比例之情事。	無
			3-4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之校舍建築及運動場地,如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暨相關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未」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宿舍整修工程(包括宿舍內相關軟硬體設施)、建築貸款利息及附屬機構	經查有依規定辦理,未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宿舍整修工程。	無
			3-5	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之採購案件符合「補助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本校12件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無
			3-6	學校請採購程序及實施符合規定。	經查有依規定辦理。(附件4)	無
			3-7	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已列作資本門支出。	經查有依規定辦理,皆列入資產管理。(附件5)	無
			3-8	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已將辦理情形(含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	經查已公告於本校網站稅務處。(附件6)	無

項次	稽核月份	稽核事項	檢核項目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建議事項
				額、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學校網站，且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已留校備查。		
			3-9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已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且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經查皆有依規定辦理。(附件 7)	無
			3-10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使用及保管情形良好(不得移置校外或附屬機構)，且列有「111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或戳章。	總務處：經查有依規定辦理。(附件 8) 圖書館：經查 8 件館藏中有 2 件正於外借中以佐證借閱紀錄，其餘 6 件查核無誤。	無
			3-11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未包含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	經查未購置包含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	無